

学校建设施工合同书

项目名称：偃师区学校布局规划调整项目（一期）

发 包 人：洛阳市偃师区教育体育局

承 包 人：河南越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学校建设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洛阳市偃师区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河南越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学校建设需要，经公开招标，乙方以人民币 20026878.19 元的总价款中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偃师区学校布局规划调整项目（一期）
- 2、建筑结构：框架
- 3、建筑面积： 平方米
- 4、工程地点：学校校园内
- 5、工程内容：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有。
-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范围内所有土建及安装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03 月 15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45 日历天。提前不奖，如延误工期，每推迟 1 天罚款人民币 500 元。由于恶劣天气、不可抗力或者非乙方责任出现的停水停电等原因而导致的工期顺延除外，但必须经甲、乙双方工地负责人书面签字确认方为有效。

四、质量标准

按照建设部颁布的各项标准和施工验收技术规范，依据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图纸，经偃师区相关质量验收部门验收为合格及合格以上。

五、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总造价人民币（大写）：贰仟零贰万陆仟捌佰柒拾捌元壹角玖分

（小写）：20026878.19 元

付款方式：

按“三二二二”方式付款，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当年年底前付中标价的 30%；竣工交付使用的第二年年年底前，付中标价的 20%；竣工交付使用的第三年年年底前，付中标价的 30%；竣工交付使用的第四年年年底前，按相关部门的核算价，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工程款。

由于甲方支付的款项来源于偃师区财政部门拨款，偃师区财政部门拨款的时间节点晚于以上支付时间节点的，以偃师区财政部门拨款的时间节点作为最终的付款时间。若财政资金相对充足，可以超出上述付款办法约定，提前支付（注：不超过主体、竣工验收、决算审计应付款比例）。

六、建筑设备、材料和人员

建筑设备由乙方自行配备，费用（包括购买、租赁、运输、维修等）由乙方解决。

建筑材料由乙方联系购买，但必须符合工程质量要求标准。费用由乙方承担。

建筑人员由乙方组织，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负责解决。

七、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对工程实施情

况进行验收，若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并承担一切相应费用，同时承担延误工期的责任和违约责任。

八、双方负责人及监理方

1、甲方负责人姓名：

项目学校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偃师区实验中学	曹明勋	校长	13603885699
缙氏镇第一初级中学	李国峰	校长	15138756700
偃师区直中学（窑头校区）	宗朋利	校长	13271501854
高龙镇初级中学	王建武	校长	15538585222

甲方负责人代表甲方负责处理各项事务及临时发生的各种问题，保持与甲方法定代表人、乙方及相关人员的沟通联系。

2、乙方项目经理姓名：庄洪

职务：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豫 241151827569

电话：13698883373

项目经理负责处理各项事务及临时发生的各种问题，保持与乙方法定代表人、甲方及相关人员的沟通联系。若项目经理脱岗，查实一次罚人民币 300 元。

3、监理人员姓名：王砚文

职务：总监

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0458

单位：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5139972635

甲方委托具有资质的监理单位指派监理员对乙方的工程质量进行监理。监理员对甲方及监理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确保第三人不对施工场所提出任何异议。若有异议且引起误工，则承担由此产生的工程延期责任。

2、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达到三通一平的要求，完成时间为：2024年3月14日前。若需乙方实施完成，则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其时间不计入施工工期。

3、及时向乙方提供工程图纸或者工程要求。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3日前。

4、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5、应乙方的通知对工程进行验收。因没有及时检查、拒绝验收签字的，应承担乙方的停工、窝工损失和拖延工期责任。

6、有权对尚未实施的部分工程进行变更，并承担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在乙方无法完成变更部分工程的情况下，甲方可以与具有资质的第三人另行签署建设合同。

7、协助乙方因第三人对施工工程提出争议而进行磋商。

8、按照合同要求及时足额向乙方拨付工程价款。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图纸设计或者甲方要求规范施工，按照行业要求安全施工，按照国家政策和周边百姓生活习惯文明施工、注意环境保护，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积极采取措施，及时处理因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等

引起的社会矛盾。

2、自行配备、设置并维护施工场地的周边防护设施和安全设施，配备适合数量的保安人员和安全警示标志，承担因建筑设施、防护设施导致的施工人员及第三人的人身及财产损失。

3、加强对建筑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安全管理、教育和劳动保护，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建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

4、不得将全部工程进行转包。乙方不得将其所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经甲方同意，可以将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但不得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第三人。禁止第三人将其分包的工程再行分包。乙方应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向甲方承担责任。

5、第三人及其工作人员与乙方之间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工资报酬及结算方式等相关问题的约定与甲方无关。第三人及其工作人员向甲方提出任何主张和要求的，由乙方处理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及时、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标成交价的2%），按时支付雇用人员工资，避免造成信访事件。

6、在合同价款范围内自行承担包括建筑材料价格的涨跌和人工工资的涨落等合同风险。

7、施工期间必须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每一道工序完成后，经甲方负责人签字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否则甲方有权责令停工，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出现质量问题，造成工程隐患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8、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必须将全部建筑垃圾、建筑设备等物清场退场完毕。

9、在工程结束后、交工验收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让任何人使用。
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及费用支出由乙方负责。

10、甲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供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的，乙方可以顺延工程日期。

11、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保险投保

乙方应按国家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为其管理及施工人员提供相应的劳动保障，并应为相关人员投保“建筑施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工程质量保修

工程质量的保修包括土建，给排水，电气等。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双方约定质量保修期为：土建工程按照设计规定正常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2年，门窗为2年。

十二、违约条款

因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该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因修理或者返工、改建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除承担拖延工期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工程总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责任。

十三、其它约定：

1、本合同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二部《通用条款》执行。

2、因工程部分变更所致合同价款的调整，按偃政[2021]14号文件及偃教体[2021]53号文件进行办理。

3、甲乙双方对争议经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由偃师区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4、其他未尽事宜以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等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偃师区教育体育局一份，采购办一份，所在中心校一份，项目学校一份，承包方两份。

发包人（甲方）
洛阳市偃师区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810054015

甲方法人代表：段武刚

地 址：偃师区槐新街道

兴隆街 3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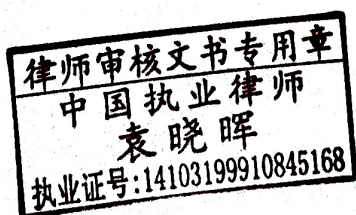
开户行：农行偃师营业部

开户名：偃师市国库支付中心

账 号：16129101040005805

2024 年 3 月 11 日

律师见证：



承包人（乙方）：
河南越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3X7BL981

乙方法人代表：王志鹏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城关镇金城

北街书院新村 6 号楼 2 单元 10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嵩县支行

开户名：河南越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41050108750500001062

2024 年 3 月 11 日

2024 年 3 月 19 日